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37)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之可能協議
延遲寄發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之通函

合和公路基建於2004年7月14日簽訂補充修改協議後，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6億元，當中35%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向西綫合作公司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12.6億元。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西綫合作公司的50%可分配利潤。

鑑於以供載入於通函內有關建議中的西綫III期交易之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寄發關於補充修改協議之通函予合和實業的股東、合和公路基建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2004年8月26日。

背景

正如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2004年7月14日發出之聯合公布中提及，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已簽訂補充修改協議，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洽商有關透過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之可能合作條款。

西綫III期交易

西綫III期交易將可能透過對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作出進一步之修改而實行，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考慮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現擴大至包括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以外之西綫III期及其相關設施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

2.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6億元(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
3. 以西綫III期預計的投資總額人民幣36億元為基礎,西綫合作公司計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6.3億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增加之差額將計劃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4. 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將自就以西綫合作公司包括西綫III期工程而發出之西綫合作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十年,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
5. 當西綫I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主管交通之政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6. 任何因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修改協議,須取得(甲)西綫中方夥伴的監管機構批准;及(乙)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相關機構批准,方才生效。
7. 根據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的條款,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將繼續分別享有從經營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得之可分配利潤的50%。

除上文所述外,預計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條款,與補充修改條款前所訂之條款,除相應之行文上的變更外,將大致上維持不變。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中方夥伴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西綫I期及西綫II期之合作條款所訂定。請注意視乎磋商之成果,西綫III期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或可能簽訂有別於上述之條款或形式之交易。倘若上述條款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需作出重大的修訂,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將另行發表公布(及倘若通函已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將刊發(如適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出足夠通知予獨立股東,以便彼等考慮該等重大的修改。

西綫合作公司之資料

西綫合作公司乃根據合作合同所成立之一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截至本公布日,有關西綫合作公司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17 日	
投資總額	:	人民幣 1,68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88,000,000 元，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等額注資	
西綫 I 期合作期限	:	由 2003 年 9 月 17 日起計三十年	
業務範圍	:	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和經營西綫 I 期	
可分配利潤之分派形式	:	西綫中方夥伴	50%
		合和廣珠	50%

關連交易

合和實業間接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2004年8月3日，佔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74.98%）。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46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2003年8月7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的西綫合作公司，在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將第14章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之下，被視作為合和公路基建和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西綫合作公司已承諾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助合和公路基建履行其需作出披露之責任。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一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佔西綫合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倘若西綫III期交易得以簽訂，預期會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若將西綫III期交易與補充修改協議合計起來，亦將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就該項西綫III期交易在以下基礎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1. 於西綫III期相關協議中提及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上之調整（如有）），而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投入西綫合作公司新增之註冊資本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增加之差額將由西綫合作公司向銀行借貸；
2. 西綫III期之合作期限為三十年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接受之較短時限；

3. 當西綫III期合作期限屆滿時，有關西綫III期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給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西綫合作公司將解散，其剩餘之資產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在支付所有負債後按相同份額分配；
4. 任何因反映該等條款而作出之合作合同或合作章程之修改協議，須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方才生效；及
5. 經營西綫合作公司所投入的資本及利潤之分配將以聯營夥伴50:50為基礎。

若西綫III期協議於通過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能簽訂，有關之批准將自動作廢。當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與將向獨立股東提出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別時，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訂立之條款。

縱使現時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6億元，為使合和公路基建董事在與西綫中方夥伴的磋商過程中提供靈活性，獨立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投資總額上限達至人民幣40億元。

就西綫合作公司有關西綫 III 期交易之相關事項需向獨立股東尋求之批准將涵蓋（其中包括）：（甲）根據西綫 III 期或西綫合作公司的合作合同所執行或為其目的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交易；及（乙）以下所述之所有相關、附帶或額外交易、安排或事項：（1）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管理或經營（甲）段所述合作合同內項目的任何階段；或（2）有關該等項目或其下或西綫合作公司所執行、實施或投資之任何物業、設備、發展或投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已組成其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西綫III期交易及上文所述相關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合和實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尋求取得獨立股東之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2,160,000,000股（截至2004年8月3日，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份約74.98%），已書面確認倘該等交易需合和公路基建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贊成票。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該等交易中並無別於合和公路基建其他股東之主要權益。西綫中方夥伴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至於聯繫人，則局限於因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令該公司成為西綫中方夥伴之聯繫人的公司。因此，倘合和公路基建對通過該關連交易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合和公路基建未有察覺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通過該等交易。

進行西綫III期交易之原因

合和公路基建已在2003年7月28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合和公路基建已積極發展西綫II期及就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與西綫中方夥伴洽談合作條款，因此簽訂補充修改協議。合和公路基建現正與西綫中方夥伴磋商有關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以完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可能合作的條款。

現時西綫III期之建設期預計約需三年。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建成後將為一條直接連繫廣州、順德、中山及珠海之高速公路系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三期之發展將成為在該地區之一策略性的路線。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執行董事認為西綫III期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分別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整體股東帶來利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前，已達致前述相同見解。惟其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亦可能對此有/沒有其他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須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刊登公布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不遲於 2004 年 8 月 5 日）將有關修改協議之通函（「通函」）寄發予各自之股東。然而，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認為通函應涵蓋有關建議中之西綫 III 期交易，因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為同一高速公路系統之部分，此舉可令股東對該等交易有較全面了解及讓他們能對該等交易作出更佳之評估。此外，亦可減省印制及寄發兩本通函及舉行兩次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額外費用。鑑於以供載入於通函內有關西綫 III 期交易建議之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有關修改協議通函之期限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一般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在區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橋樑與隧道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截至本公布日，合和實業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郭展禮先生、胡文新先生、李憲武先生、嚴文俊先生、胡文佳先生、胡應湘爵士夫人、陸勵荃女士、楊鑑賢先生、韋高廉先生、雷有基先生、李嘉士先生、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

截至本公布日，合和公路基建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

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先生。

定義

「補充修改協議」	指合同補充修改協議及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章程補充修改協議」	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作章程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合同補充修改協議」	指由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雙方同意修改合作合同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合和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合和實業」	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廣珠」	指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合和公路基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章程」	指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5 日之西綫合作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合作合同」	指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於 2004 年 1 月 5 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西綫 I 期」	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長約 14.7 公里；
「西綫 III 期交易」	指建議中與西綫中方夥伴有關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西綫 III 期及所有預期之交易；
「西綫 III 期」	指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中山至珠海段；
「西綫 II 期」	指建議中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全長

約 46 公里，即 2003 年 7 月 28 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珠江三角洲」 指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 41,698 平方公里，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該等交易」 指簽訂補充修改協議、西綫 III 期交易及所有其他預期交易；
- 「西綫中方夥伴」 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 「西綫合作公司」 指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建議中網絡之幹道，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貫通廣州、中山及珠海。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